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28833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格式，採封閉式VPN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　四　條

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應於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報內容，應包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及時間等資訊。

第　五　條

管理權人應每月進行一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

第　六　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八、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二七００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託契約副本。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

第　七　條

前條第三項之書面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商知悉或發現連線不穩、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管理權人並派員前往檢修。

二、廠商應就執行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影本並應作為契約文件之一。

三、廠商所提供之連線服務系統，應有常時自主監測連線中斷、離線功能，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四、契約期滿時，是否續約或自動展延之約定。

五、管理權人及廠商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及解除或終止後維持連線之相關規劃。

六、管理權人無正當理由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應負賠償廠商之責任。

七、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暫停服務。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而無法連線，致管理權人受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罰確定時，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不符合消防局指定之 API格式或檢具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　九　條

經許可連線者，管理權人或廠商應設專職人員二十四小時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及確認等事宜，並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

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確認時，應協助撥打一

一九緊急報案專線，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第　十　條
管理權人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消防局查核。
管理權人應確保前項紀錄之完整性，不得竄改。

第 十一 條
管理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前條第一項紀錄之查核。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
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